

民法通则讲话

胡仕湘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说 明

《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我国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的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有了共同遵循的准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也有了法律依据。

为了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民法通则》的需要，我们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法学会的关怀下，编写了这本《民法通则讲话》。由于水平有限，错误难免，诚望读者指正。

撰稿人：

李万松（第一讲）

孟宪飞（第二讲和第十讲）

胡仕湘（第三讲和第十一讲）

潘永隆（第四讲）

杨克志（第五讲）

穆景平（第六讲）

田士诚（第七讲）

张友亮（第八讲）

陈铁平（第九讲）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和制定根据...	(1)
一、《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	(1)
二、《民法通则》的制定根据.....	(4)
第二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8)
一、财产关系.....	(8)
二、人身关系.....	(10)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2)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12)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14)
四、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14)
五、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的原则.....	(14)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9)

第二讲 公民(自然人)..... (22)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23)

一、公民的概念..... (23)

二、公民的法律地位是国家赋予的..... (23)

三、公民法律地位问题的历史发展..... (24)

四、我国公民的法律地位..... (25)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6)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26)

二、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 (28)

三、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29)

四、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30)

第三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33)

一、公民行为能力的概念..... (33)

二、公民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区别..... (34)

三、行为能力的特征..... (35)

四、行为能力的分类..... (36)

五、无行为能力的认定和撤销..... (33)

第四节 监护..... (40)

一、监护的概念和作用..... (40)

二、监护人的设立和撤销..... (42)

三、监护人的职责及其权利..... (47)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8)

一、宣告失踪..... (48)

二、宣告死亡..... (50)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56)
一、姓名.....	(56)
二、户籍.....	(57)
三、住所.....	(57)
第三讲 个体经济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59)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59)
二、我国现阶段个体工商户的性质及其存在的必要性.....	(60)
三、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2)
四、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清偿问题.....	(64)
第二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65)
一、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65)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	(65)
第三节 个人合伙.....	(67)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	(67)
二、个人合伙的成立.....	(70)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73)
四、入伙、退伙.....	(75)
五、个人合伙的解散及其债务清偿.....	(77)
第四讲 法人.....	(7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79)
一、什么是法人.....	(79)
二、我国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80)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由来、发展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85)
一、法人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85)
二、法人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87)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	(91)
一、依据法律、法令或行政命令程序设立.....	(92)
二、依据国家机关核准登记程序设立.....	(92)
三、依据标准条例章程设立.....	(95)
第四节 我国法人的分类.....	(95)
一、企业法人.....	(95)
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98)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0)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	(100)
二、法人的行为能力.....	(102)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04)
一、法人的变更.....	(104)
二、法人的终止.....	(108)
第七节 联营.....	(114)
一、联营的概念、意义和形式.....	(114)
二、联营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7)
三、联营债务的清偿.....	(120)
第五讲 民事法律行为.....	(1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12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23)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2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6)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33)
一、行为人合格·····	(133)
二、意思表示真实·····	(134)
三、内容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134)
四、形式符合法律的要求·····	(135)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135)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135)
二、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活动·····	(135)
三、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民事活动·····	(136)
四、恶意串通而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137)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137)
六、违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	(138)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虚伪行为·····	(139)
第四节 可以变更或者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139)
一、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139)
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140)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140)
第六节 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	(143)
一、双方返还·····	(143)
二、赔偿损失·····	(143)
三、单方返还·····	(143)
四、强制收购·····	(144)

五、收归国库·····	(114)
第六讲 代理 ·····	(14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	(145)
一、代理制度的产生·····	(145)
二、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7)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149)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 ·····	(151)
一、代理的种类和产生的根据·····	(151)
二、再代理·····	(154)
三、代理证书·····	(15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	(157)
一、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157)
二、不正当行使代理权的民事责任·····	(158)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	(162)
一、委托代理的终止·····	(162)
二、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的终止·····	(164)
第七讲 民事权利 ·····	(166)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	(166)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	(166)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168)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171)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172)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	(174)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74)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76)
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179)
四、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84)
五、共有关系·····	(194)
六、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97)
第三节 债权·····	(204)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204)
二、债发生的根据·····	(205)
三、债的种类·····	(208)
四、债的履行·····	(210)
五、债的担保·····	(212)
六、债的转移·····	(217)
第四节 知识产权·····	(219)
一、知识产权的特征及其意义·····	(219)
二、著作权(版权)·····	(221)
三、专利权·····	(222)
四、商标专用权·····	(224)
五、发现权、发明及其它科技成果权·····	(225)
第五节 人身权·····	(227)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27)
二、公民的人身权·····	(229)
三、法人的人身权·····	(231)
第八讲 民事责任·····	(23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述·····	(233)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233)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240)
三、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	(246)
四、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5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4)
一、什么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4)
二、违反合同的几种表现及其法律后果·····	(256)
三、赔偿的责任范围和违约金的支付·····	(26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65)
一、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	(265)
二、侵权损害与合法行为所致损害的区别·····	(265)
三、一般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269)
四、特殊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279)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运用·····	(289)
一、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89)
二、民事责任方式的运用·····	(295)
第九讲 诉讼时效·····	(298)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述·····	(29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98)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30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延长、中止与中断·····	(303)
一、诉讼时效的起算·····	(303)
二、诉讼时效的延长·····	(305)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	(306)
四、诉讼时效的中断·····	(308)

第十讲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311)
第一节 我国民法适用范围的一般原则	(311)
一、《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11)
二、《民法通则》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313)
三、《民法通则》对人的适用范围.....	(314)
四、《民法通则》与我国其他民事法规的关系.....	(316)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7)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	(317)
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问题.....	(318)
三、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21)
四、适用外国法律时的限制.....	(328)
第十一讲 附则	(330)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可根据《民法通则》制	
定变通条例	(330)
第二节 《民法通则》中有关规定的说明	(33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38)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共分九章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民事活动中一些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它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各个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实施时通用的准则。

这一讲，我们以《民法通则》第一章规定的内容为依据，主要讲述：《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和制定根据；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法律关系等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立法 宗旨和制定根据

一、《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就是立法的主要目的和意图。依照第一条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的任务和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民法是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依法应该享有的不容侵害的民事权益，这不仅是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而且对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调动亿万人民群众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民法通则》专章规定了“民事权利”，确认了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依法订立合同应当享有的债权，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或其他文化活动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等；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侵害他人（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如果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

（二）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恩格斯在揭示民法的本质时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并且形象地说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的。恩格斯当时讲的是资本主义的民法。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的民法，与资本主义的民法有根本的区别，但也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并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按照传统的观念，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而且也包括人身关系。其中以财产关系为主。那么，这里就遇到了两个问题：第一是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如

何摆正？因为经济法也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第二是民法和婚姻法两者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

对于第一个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指出：

“民法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因此，“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民法通则》的这一立法指导思想，不仅解决了我国民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多年的争议，而且为正确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经济关系提供了准确的法律适用根据。

我国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看，民法同婚姻法是一致的。所以，《民法通则》把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民法调整的范围之列，写入第五章人身权一节之中，这样，作为各种平行民事法律的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与作为平行民事法律的《婚姻法》，两者之间就形成了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

（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宏伟任务，也是我国一切民事立法的根本宗旨，《民法通则》也毫不例外。要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而我国民法正是通过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从而起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的作用的。

二、《民法通则》的制定根据

（一）《民法通则》的制定经过

我国《民法通则》是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与关怀下制定的。早在五十年代，我国就开始了民法的起草工作。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组织进行拟订民法，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后因种种原因而未能作出进一步的修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的指引下，一九七九年十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组织力量起草民法，到一九八二年已经起草了四稿。由于当时我国的经济改革刚刚开始不久，许多民事法律关系都处于发展和变动的过程中，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条件还不成熟，只好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单行法。

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陆续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同时，这几年民事纠纷，特别是经济纠纷大量增加，客观需要必须尽快制定各种单行民事法律实施时应当共同遵循的规范，使民事活动可以有所遵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所以，一九八五年经党中央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法律专家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法律院、系师生征求意见，根据集中的意见，修改成民法通则草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召开了有全国民法专家、各级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一些负责干部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一百八十八人参加的座谈会，还邀请在京的经济法专家座谈。以后又作了多次修改和补充。最后，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予以通过和颁布。至此，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二）《民法通则》的制定根据

依照第一条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制定的根据有二个：

1. 《民法通则》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决议、命令，都要服从宪法，不能同宪法的精神和规定相违背。民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它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规定了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规定了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规定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规定了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可以在中国投资、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同时，宪法还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民法通则》的立法根据。《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基本原则、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以及民事责任等制度，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是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

2.《民法通则》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我国民法是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因